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为员工优租房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将有利于公司员工改善生活条件，降低生活成本，是公司实践“回馈员工”使命宣言的具体行动。本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员工建立对公司的归属感，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殷新、万解秋、俞雪华

2016 年 8 月 23 日